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207號

原告 禾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

被告 博客費斯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仁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政府補助計畫資源整合平台服務小組」，在網上誘導他人誤信為政府機構，嗣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兩造在六張犁捷運站的露易莎咖啡店面談，被告法定代理人沈仁偉以「沈采」之假名，向原告稱經評估後，原告至少有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300萬元之申請政府補助案可進行規畫，過案率達9成以上，簽約後45天可完成送件，政府機關將於45天完成審查並撥款，原告即可取得第1次補助款，且該補助款不用歸還政府，兩造因而於108年11月7日就前述補助規劃簽訂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原告亦於翌（8）日將被告規劃之報酬萬5萬8,000元（不含稅）匯付至被告於台新商業銀行大直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然經原告多次詢問申請補助之進度，均未獲被告具體回應，原告因而主張被告給付遲延而未提供任何服務，原告並已於109年4月27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告若未於同年4月30日前回覆，將與律師研議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即表明未具體回覆，將解除契約，乃以本件起訴狀向被告為解

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原給付之報酬5萬8,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系爭協議書，載明原告就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委託被告進行輔導，內容包含申請作業、計畫申請評估分析、計畫內容與方法建構、計畫書撰寫、審查規劃、委外與產學合作資源整合、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輔導、專利申請與結案輔導，就第1階段原告應給付5萬8,000元（未稅）之服務費，原告就此亦已匯付被告第1階段服務費等情，有系爭協議書及匯款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38頁），被告法定代理人沈仁偉雖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陳述，然於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中自陳：依程序我們有跟當事人進行評估，我們認為可行，後來簽定合約並付款，我們有提供表格文件，但原告的資料並未確實提供，所以案件一直遲延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107號卷第19頁），是原告稱被告遲延提供輔導申辦補助款服務等情，尚非無據，又系爭協議書雖未記載被告之服務期限，然原告於109年3月24日即以電子郵件向被告稱：自從兩造於108年10月18日接觸迄今已5個多月.....每每等你的回覆耗時1週以上，請了解原告遙遙無期的等待，令人擔憂....我方當全力配合....加快進度完成等語，有該電子郵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22頁），雖無明言「催告」2字，然依其內容實以有催告之意，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應負遲延之責。原告復於109年4月27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稱：將與律師研議

01 被告是否為蓄意詐騙，或不當得利，在訴訟前希望給被告1
02 個解釋的機會，敬請在109年4月30日前回覆等語，有該電
03 子郵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頁），其文字內提及於期限
04 後將提出返還不當得利訴訟，已可認原告已表明於期限內不
05 履行，將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足認原告業已取
06 得契約解除權，嗣原告提出本件訴訟，起訴狀內載「早已過
07 了開發時效性，等同契約無效」（見本院卷第8頁），並由
08 本院將起訴狀送達被告，是原告就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業
09 已送達被告，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1 爭執，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稱已解除契約等情，尚
12 非無據。

13 (三)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15 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兩造所定契約即系爭協議書
16 ，既經原告依法解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先前已支付之服務
17 費用5萬8,000元，尚非無據，應予准許。

18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萬8,000元，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
20 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
24 費），應由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26 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